

依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，公告民國九十八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專案之檢定單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3.17. 勞中1字第098010008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17日

公告本會「九十八年度委託（任）辦理專案檢定單位」。

附件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中部辦公室）98 年度委託（任）辦理專案技能檢定單位